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兼上法定代理人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2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19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於史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；○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等2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，以94年1月26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94301929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本市94年度規定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原處分機關爰以94年2月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19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

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94年6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94年2月24日北市投社

字第09430313400號函轉知訴願人史○○審查結果。訴願人等2人不服，於94年3月24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4月7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○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

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：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・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○○○因罹患精神疾病，無法正常工作，希原處分機關通融恢復原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○○○、訴願人○○○（即史○○之長女）、訴願人○○○之兄長計 3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○○○有 1 筆利息所得 4,267 元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

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，其存款本金計 269,892 元

。

(二) 訴願人○○○係○○○之長女，查無任何存款投資等相關資料。

(三) 訴願人兄長○○○有 6 筆利息所得 83,873 元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

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5,305,060 元，另有 6 筆投資計 191,920 元，存款投資合計為 5,496,980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3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總額為 5,766,872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1,922,291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規定，此有 94 年 4 月 11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

資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原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康保險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罹患精神疾病，無法正常工作等情。其情固屬可憫，惟仍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訴願理由委難憑採。從而，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貳、關於○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○○○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，雖渠為處分相對人亦即訴願人○○○之長女，然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○○○之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○○○之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